

# “老东家”悄悄变成“新东家”

## 干了多年的老员工也毫不知情

□记者 黄金 通讯员 北渝

工作20年后，老员工因病被单方面辞退。随后，要讨个说法的老员工竟发现，早在10多年前，“老东家”就变成了“新东家”——原公司早已注销，改头换面成了另一家公司。这一切，老员工都被蒙在鼓里。这是怎么回事呢？

### 因病休养，老员工被辞退

老李自1993年进入北仑某机械加工厂工作，一直以来，辛勤工作、兢兢业业。至2012年10月，老李经常出现头晕、耳鸣、眼花的现象，半个月后，这些症状越发严重，老李即向公司请了病假回家休养。

回家休养后，老李头晕眼花的症状还是没有缓解，经医院诊断为脑血管严重供血不足，需要长期吃中药，配合针灸、按摩等治疗。

就这样，因为身体状况不好，老李断断续续有一年多时间没有办法正常上班。

去年12月，工厂给老李发了一封通知书，以老李无法胜任工作为由将其辞职。

老李收到通知书后四处打听、咨询，得知像他这样尚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公司是不能单方解除其劳动合同的，即便要解除也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并协商。

### 讨要说法，才知老公司变新公司

老李内心觉得委屈，就上公司找老板要说法。

没想到老板拿出员工手册、工资表、劳动合同放在桌子上，说老李早就不是本工厂员工了，辞退一事与工厂毫无关系。

老李一听就懵了，自己20年前就在这里工作，怎么就不是这工厂的员工了呢？

老李拿起桌上的劳动合同仔细一看，这才发现用人单位一栏竟然不是原来的那家机械加工厂，而是另一家公司，早在10多年前，也就是从2003年开始，老李的劳动关系就归属另一公司了。老李的儿子小李从工商登记处一查询，发现确有这么一家公司，法人代表是原工厂老板赵某的妻子，而原本的机械加工厂早于2003年注销了。

得知真相后老李十分惊诧，同样与老李一起在该工厂工作十几年的几个老员工同样摸不着头脑，不知是怎么回事。

原来，赵老板在十年前牵扯一起借贷纠纷，他是担保人，借款人跑路，债权人均找赵老板算账，为了不影响自己的工厂，赵老板用了一计，将原工厂注销，以老婆为法人代表新成立一家公司，公司地址、生产设备、经营范围等均无变化。赵老板原本想将此事告知老李等老员工，但想到将来若发生用工矛盾还可以此推卸责任，便有意没有声张。

### 法院裁定，新公司不能推卸责任

老李无奈之下，只好诉至法院。

北仑法院受理该案后，首先联系到赵老板，厘清法律关系。承办法官告诉赵老板，老李与新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有劳动合同为证，无论如何新公司都无法将责任推卸掉，该缴的社保必须要缴，该给的经济补偿金也必须要给，如果老李想回去工作，公司也不能阻止。

昨天，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赵老板一次性补偿老李3万元。拿到3万元补偿款后，老李也不再回去工作了。

中山平安 PINGAN  
平安直通车险  
不止于领先

买车险就是买平安

在中国·每个月·我们免费给车主们送出75万份礼品，你还在等什么？

5-6月期间投保私家车十

来电询价，就送您惊喜礼品！



活动有效期：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快快拨打：4008-000-000

全国服务热线：4008-000-000 官方网站：4008-000-000.com 手机网站：m.pingan.com



交警供图

### 车尾张贴“道路巡逻” 被罚100元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胡幸年

**本报讯** 昨天下午2点50分，鄞州交警下应中队查获一辆5条以上违法未处理的黑色轿车。在处理过程中，民警发现该车尾部贴有“道路巡逻”的字样（如上图）。

据了解，该车驾驶人姓付，来自安徽。昨日他驾车途经鄞县大道与沧海路交叉路口时，被设卡民警查获。因车尾粘贴了“道路巡逻”的字样，被罚款100元，并被要求撕下粘贴标识，恢复车辆原状。

下应交警中队翁警官介绍说，车身贴美化车身、彰显个性，但有一些却触犯了交规。如“道路巡逻”这条标语，就与法条不符。按照规定，不能在其他机动车上粘贴消防车、警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的标识图案。

民警表示，除了不能粘贴特种车辆的标识图案，法律还规定，机动车喷涂、粘贴标志或车身广告，不得影响安全驾驶和对道路的观察。所以那些影响安全驾驶的，如车灯、号牌以及挡风玻璃位置都是严禁贴画和装饰的。如部分车主在号牌上安装LED灯条，就会对他人安全驾驶产生影响。

需要提醒的是，车身贴画如果面积过大，就会与行驶证登记的车辆外貌有明显区别，这样的车肯定是通不过年审的。为此，车主若要变更颜色（不管是做漆还是贴画），请事先到车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如喷绘的是广告，车主还得先到工商及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后再到车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男子酒后如厕溺亡 管理方赔了近14万元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陈艳艳 孙巍栋

**本报讯** 老公酒后上厕所，妻子寻觅半晌竟见其溺死在粪池，这一事件发生在慈溪市横河镇。昨日，慈溪法院浒山法庭联合横河镇司法所联合调解了一起意外死亡案件，最终，由负责公厕管理的村经济合作社赔偿死者家属13.8万元。

阿强和妻子阿芬是四川人，一直在慈溪打工，在横河镇当地一家轴承厂上班。

今年4月25日傍晚，阿强和同事相约一起去吃饭，喝了两瓶啤酒。随后，带着微微酒意，阿强一个人回到了家。

阿强敲开了自己跟阿芬租房的门，阿芬打开门，迎面而来一股酒气，阿芬知道，丈夫今天醉了。替丈夫简单擦洗后，就扶他睡下了。

躺下没几个小时，阿芬醒了，一摸身边，却摸了空。阿芬起床，开了灯，却见屋内空空荡荡只有自己一个人，阿强不见了！阿芬马上出门寻找。这时已是第二天凌晨2点。

阿芬在出租屋附近找了半天，丝毫不见阿强的踪影。随后，阿芬想到阿强可能是去上厕所了。

由于出租房里没有卫生间，阿强一般都是去村里的公共厕所方便。想到此处，阿芬急忙来到离家最近的公共厕所，在厕所门口唤了几声“阿强”，却也不闻应答声。这时，她也顾不上别的，直接冲进男厕所里面，里面也空无一人。

阿强到底去了哪里？阿芬完全没有头绪了。她困惑地走出了厕所，却看见厕所旁边的粪池敞开，里面依稀有个人。再定睛一看，正是自己的丈夫阿强。报警之后，阿强被拖了上来，可是人已溺死了。

办完事后，阿芬找到公共厕所的管理方——村经济合作社。阿芬认为，村经济合作社有义务管理好该公共厕所。现该公厕的粪池打开着，存在安全隐患。但村经济合作社并未在粪池周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导致自己丈夫阿强溺于粪池死亡，应当承担责任。但村经济合作社却认为是阿强自己喝醉了酒，本身存在重大过错，合作社不应该负责。

最终，在浒山法庭与横河镇司法所联合调解下，该村经济合作社赔偿阿芬13.8万元。